关于对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7 号

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举行 2017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补充公告》,定于 5 月 3 日下午 15:00-17:00 举办 2017 年度业绩说明会,但你公司因会议时间与部分参加人员时间安排冲突,没有按时召开 2017 年度业绩说明会,直至 5 月 3 日晚间才披露变更业绩说明会时间的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反映出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视不够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9.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9日